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鎮長施政報告、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各課室工作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林國憲、
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
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下鄉考察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7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林國憲、社會課長洪素茆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
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8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9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0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林國憲、
社會課長洪素茆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1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林國憲、社會課長洪素茆、
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
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政風主任張家銘、

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
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4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林國憲、社會課長洪素芃、
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
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政風主任張家銘、
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
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4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主計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本鎮 114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，業經依照「中華民國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配合地方施政方針依式編造完竣。
- 二、附 114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總預算書。
- 三、提請貴會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辦理。

辦 法：俟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，並公告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歲出：
 - (一)、120 頁-民政課-殯葬建築及設備-櫃位增設工程刪 1400 萬。
 - (二)、118 頁-民政課-民政建築及設備-東和里集會所廁所土地撥用等相關費用。附帶決議:需完成撥用程序後使可動支。
 - (三)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歲入:由公所自行調整。

大會議決：

- 一、歲出:

(一)、120 頁民政課-殯葬建築及設備-櫃位增設工程刪 1400 萬。

(二)、118 頁-民政課-民政建築及設備-東和里集會所廁所土地撥用等相關費用。附帶決議:需完成撥用程序後使可動支。

(三)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歲入:由公所自行調整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幼兒保育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「113 年度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兒童遊戲場修繕經費」經費新台幣 8 萬 8,40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76781A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48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(詳如附件)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三 號 類 別：幼兒保育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「113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333783A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9 月 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565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(詳如附件)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30351489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614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(詳如附件)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

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**114**年度編列預算
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 號 類 別：幼兒保育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「113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
經費」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5 萬元，
彰化縣政府補助 13 萬 5,350 元，自籌經費 5 萬
元) 合計新台幣 33 萬 5,35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
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教幼字
第 1130336378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9 月
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566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
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(詳如附件)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
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**114**年度編列預算
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六 號 類 別：建設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南安
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」，總經費新台幣
1,000 萬元整【中央補助款 840 萬元(84%)，地
方配合款 160 萬元 (16%) 】，提請貴會追認，
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0 日府工管字
第 1130338489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10 月
7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616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
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
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
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七 號

類 別：建設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頂
厝、豐田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
42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
第 1130336584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9 月
24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615 號函貴會先行同

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八號 類別：行政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為辦理「在二林-賞星月沐」113年中秋節聯歡活動，補助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340957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582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(詳如附件)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九號 類別：社會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3 學年度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」資本門計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30340579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58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准予追認，並納入114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十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萬合里入口意象及公佈欄設置計畫」等 2 案（詳如附件），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16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3041140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

25 日府民行字第 1130412598 號函等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文影本)。

2、 本項經費因本所 113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由113年度墊付，並納入11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